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1)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因素，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
- 二、為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前開方案已訂有多項具體措施，摘要如下：
 - (一)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工作重點，包括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公私合作機制，並以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異業結合行銷、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等多種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此外，亦積極開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等。
 - (二)訂定「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工作重點，將於特定區域內，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外及中國大陸產業進入限制，並進行相關法規鬆綁，一方面創造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條件，成為與國際接軌之先行先試區，另一方面打造良好投資環境，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與吸引力。
- 三、至黃委員建議全面鬆綁公共投資建設發包限制一節，行政院工程會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停止適用「工程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個案是否適宜採最有利標決標，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停止適用「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回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發布「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需緊急處置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者，必要時得邀請 1 家廠商議價，以提升採購效率；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增訂機關辦理採購得免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之情形，俾提升採購效率；以及修正「統包實施辦法」，有關評估確認事項，回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未來，該會將持續檢討政府採購法令相關內容，鬆綁政府採購發包限制。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營造良好人才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2)

黃委員就營造良好人才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臨產業升級及人才外流之挑戰，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人才培育方案」，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培育政策，透過「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等 5 項子計畫，積極推動。本（101）年投入培訓經費約 5 億元，辦理智慧電子、數位內容、資訊應用服務、機械、紡織、製藥、醫材、智慧財產、能源管理、國際貿易、物流等 35 項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培訓約 2.4 萬人次。

- 聚焦資源培訓跨領域及創新人才，其中 3 創（創意、創新、創業）課程以占總培訓經費 18% 為目標，知識整合型跨領域課程以占總培訓經費 5% 為目標。
- 二、面對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就業市場變化快速，整體人力資源可能面臨學用、訓用落差問題，行政院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台功能」等 4 項主軸，適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至 100 年經濟部已建置 16 個產業 155 項職能基準、39 項能力鑑定，並推廣近 3,000 家企業及 400 所大專校院與培訓機構培訓相關職能人才；本年預計建置及更新 11 項職能基準，並建置 6 項能力鑑定。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藉由學校與業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導引學生參與實務習作及專業課程培訓，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實作經驗，以利進入職場就業，填補人力缺口。
- 三、面對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需求課題，政府未來將持續推動學士後專業學院，加速系所整併，提高師資水準；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推動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未來 3 年之專業人才供需情況，除推估人才數量缺口外，並重視人才樣貌與需求條件之分析，研擬因應對策及措施；辦理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專案計畫，協助企業自海外延攬人才回臺工作，並提供網站媒介服務平台等，俾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四、另經濟部已針對「營業秘密保護法」進行修法，以防止高階研發技術與成果外流，另擬定 2020 產業發展策略，持續強化產業願景與產業發展環境，輔導業者進行下一代前瞻技術投資，以強化國內人才舞台發展與產業認同。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國際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1）

黃委員就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通過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國際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最重視目標之一。有關食品安全之政策，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與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之修正案，已於本（101）年 8 月 8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行政院衛生署業依該法規定，考量國情及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均確實依照前開法律修正條文及 4 項附帶決議，嚴格執行「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讓消費者安心。有關「牛豬分離